

证券代码：833137

证券简称：通宝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0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认定颜正茂等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拟补充提名谈志兰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24日，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5-127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